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次專科管理制度規劃草案說明

-後疫情世代醫事人員訓練精進先導計畫-

次專科醫師認定作業規劃草案說明



- 一、緣起
- 二、次專科納入認定之管理原則
- 三、次專科醫學會申請認定之條件
- 四、申請程序
- 五、審查重點及作業程序
- 六、公告後配合辦理事項



一、緣起



- (一) 由於社會結構與醫療環境變遷，尤其經歷Covid-19疫情，瞭解醫事人力狀況及分布情形實為重要，為提升急症、重症、難症、特殊科別之人才培育及醫療品質精進，政府須掌握次專科人力狀況及培育情形，適時給予必要支持及鼓勵。
- (二) 為呼應醫療需求與趨勢，各次專科應逐步納管，以確保人力分布符合當時醫療需求，並管控其訓練品質，同時以次專科實務運作情形及需求為基礎，評估資源挹注及政策扶持之必要性。



二、次專科納入認定之管理原則



(一) 以治療疾病或拯救生命為納入之原則¹。

¹以技術為導向之次專科，朝向納入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管理。

(二) 初期採學會自願申請，後續將逐步納管；經認定後，由次專科醫學會核發證書。

(三) 一類次專科以一個醫學會為管理單位，對於多個次專科醫學會核發名稱相近之證書，各相關醫學會應先討論並達成共識，或採「聯合甄審」方式，聯合發證，共同指定單一窗口，並將現行已取得證書醫師之換證事宜納入考量。

(四) 一對多或多對一之次專科，由學會自行協調單一窗口。

(五) 與全民健保給付、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醫院評鑑基準、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基準及相關計畫(服務)等規定相關。

(六) 其他(衛福部推動政策所需)



三、次專科醫學會申請認定之條件



- (一) 自內政部登記核准至申請時，成立時間達5年以上。
- (二) 有辦理公開透明之次專科訓練師資、訓練醫院之認定及甄審、發證者。
- (三) 醫師須經相關部定專科訓練完成，始具次專科受訓資格；完成部定專科訓練，尚未取得部定專科醫師證書前，可先進入次專科訓練，惟應取得主專科證書，始得參加次專科甄審。
- (四) 次專科醫師訓練時間，以訓練年限達2年以上為原則；如部定主專科訓練若已能涵蓋次專科部分訓練，則於訓練課程基準敘明如何採納及相對應之次專科訓練時間。
- (五) 已建立訓練醫院認定基準、訓練課程基準及甄審原則等作業文件。



四、申請程序



由符合前揭條件之次專科醫學會向衛福部或衛福部委託機構提出申請。



五、審查重點及作業程序



(一) 訓練制度：訓練醫院、課程基準(含年限)、師資規定等。

1. 訓練計畫認定基準	2. 訓練課程基準	3. 甄審原則
① 訓練計畫名稱	① 訓練時間	① 甄審之資格
② 宗旨與目標	② 各階段應達訓練項目	② 實施甄審之程序及步驟
③ 訓練醫院條件	③ 評核標準或方法等	③ 甄審方式
④ 住院醫師訓練政策		④ 測驗科目
⑤ 教師資格及責任		⑤ 計分及合格標準
⑥ 訓練項目、課程及執行方式		⑥ 證書之有效期限及其展延條件
⑦ 學術活動		⑦ 相關文件保存規範等
⑧ 次專科醫師訓練特定教學資源		⑧ 爭議處理原則
⑨ 評估		
⑩ 爭議處理原則		



五、審查重點及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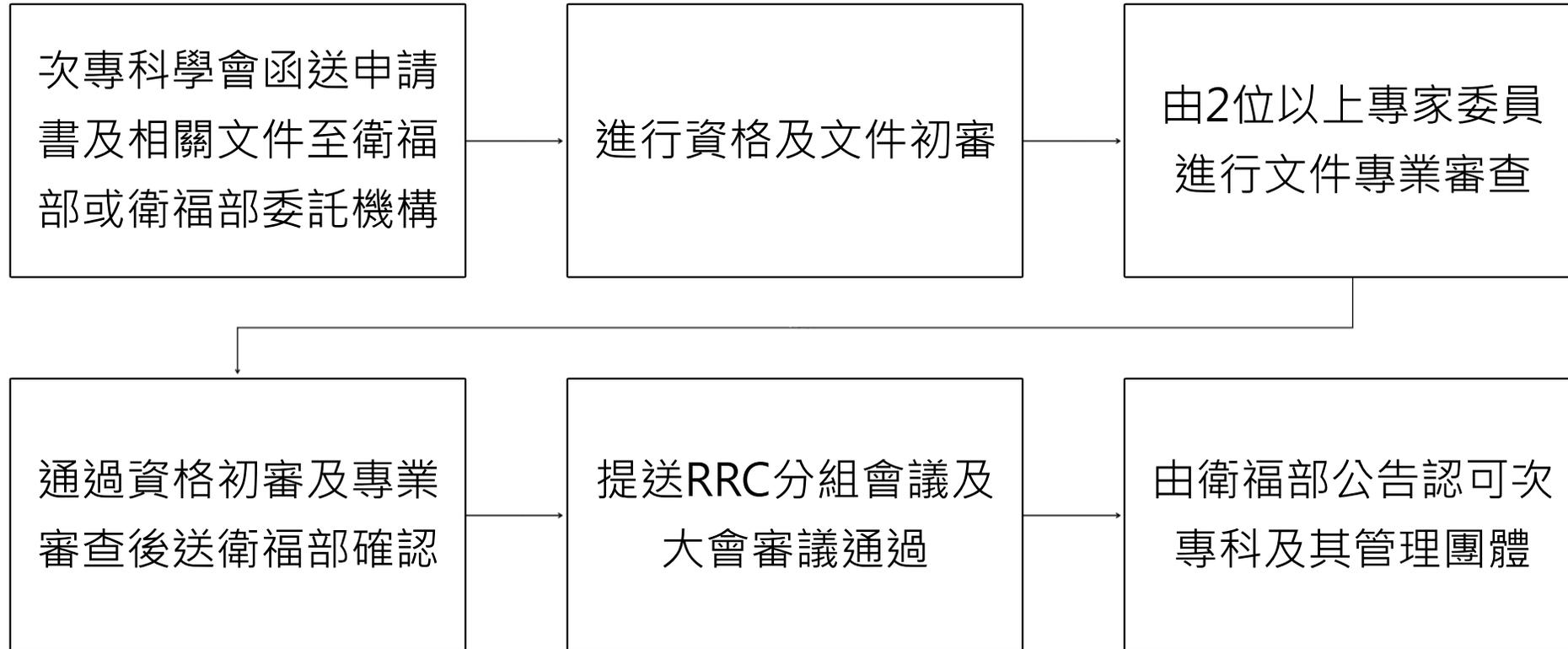
(二) 甄審機制：公開透明的甄試程序，如筆試、口試等。

(三) 認定作業辦理程序

1. 學會備妥申請書、自評表及次專科甄審原則、認定基準及課程基準等文件向衛福部或衛福部委託機構提出申請。
2. 衛福部委託機構進行資格條件及文件內容初審，符合者送2位以上專家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3. 通過資格初審及書面審查後送衛福部確認。
4. 提送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會(RRC)分組會議及大會審查通過後，進行公告程序。



五、審查重點及作業程序



六、公告後配合辦理事項



經衛福部認定之次專科醫學會之權利義務：

1. 核發次專科證書。
2. 定期將次專科甄審合格醫師名冊登錄於衛福部醫事管理系統。
3. 定期至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會(RRC)報告運作情形。
4. 須配合政府衛生醫療政策，執行相關業務。
5. 訓練、甄審、核發證書等，非屬衛福部行政處分，無行政救濟之適用，爰相關爭議事項之處理程序及規定，各醫學會應予明定。
6. 視各次專科納管後運作情形，評估分配衛福部相關經費及資源挹注方式。





感謝您的參與

— END